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刘壮超先生持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3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其中质押股数 7,392,000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刘壮超先生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725,06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壮超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刘壮超先生计划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壮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92,000	5.95%	IPO 前取得：7,39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壮超	不超过：3,725,064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41,68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83,376股	2020/8/7~ 202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以上减持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24,168,800 股计算。

根据刘壮超的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3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月1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刘壮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相关承诺如下：

刘壮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刘壮超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刘壮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刘壮超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